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20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266号，组织机构代码55181733-2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1969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文昌街文昌里17组76号，身份证号340321196905060010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文昌街文昌里17组76号，身份证号34032119680320006X。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 安徽百舜律师事务所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 [REDACTED] 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0303民初872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蚌埠市红叶山庄(西苑) SX-1号楼3单元7层3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13022541】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 [REDACTED] 名下位于蚌埠市宝龙城市广场4号楼1-508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-106079】、1-509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-106078】。

三、拍卖执行人 [REDACTED] 下位于蚌埠市兴业街 555 号宝龙城
市广场 4 号楼 1-511 号房产【不动产证书号：1-106082】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磊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政

